



#### 4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瓯剧艺术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专业基本功教学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业基本功教学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4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1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